

IAHR 中国分会章程

(2005年5月7日通过)

1 总则

国际水利工程与研究协会(简称IAHR)中国分会是在中国大陆地区IAHR会员的一个群众性学术团体,于2002年7月成立,前身是IAHR中国会员联络组。本分会的活动在国内受中国水利学会领导,在国际上接受国际水利工程与研究协会的业务指导。

根据中国水利学会章程和IAHR章程的精神制定本章程。

2 名称与成员

2.1 分会名称为“国际水利工程与研究协会中国分会”,简称IAHR中国分会。英文名称为“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China Chapter-Mainland”,简称IAHR China Chapter。

2.2 分会成员包括了在中国大陆地区全部IAHR会员:个人会员(Individual Members)、单位会员(Institution Members)和团体会员(Institutional Members)。

3 宗旨

3.1 在中国水利学会的统一领导下,团结中国水利工作者,特别是IAHR会员积极参加国内外水利、水电、水运及环境等各领域内水利学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,树立中国水利的国际形象。

3.2 加强中国IAHR会员同IAHR总部及各级组织的学术联系,加强IAHR亚太地区的学会工作。

3.3 加强与国内相关水利学术组织的联系,重视和开展大陆与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水利同行的合作与交流。

4 职责

4.1 积极组织中国水利学者参加各种水利学科国际会议,包括两年一届的IAHR大会、和两年一届的APD会议及各专委会的研讨会。

4.2 推荐中国学者加入IAHR理事会、APD执委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和其他IAHR工作小组。

4.3 协助中国水利学会发现和培养我国青年学者的优秀人才,推动青年学者走向国际学术交流的舞台。

4.4 参与和协助在中国召开的国际会议。

4.5 联合国内相关水利学术组织共同召开系列学术会议。

4.6 指导IAHR学生分会开展活动。

4.7 组织和发挥中国IAHR会员在国内外水利工程和研究领域咨询和参与作用。

4.8 发展IAHR会员,协助IAHR中国会员交纳会费。

4.9 分会设网页 www.iahr.org.cn,报道和宣传IAHR中国分会的活动。

5 执行委员会

5.1 IAHR 中国分会执行委员会由 21 至 29 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2-3 名和秘书长 1 名，视需要设顾问委员若干名。

5.2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 IAHR 中国会员以通讯方式选举产生。委员会组成应考虑单位代表性与学科分布以及在 IAHR 及 IAHR-APD 各级组织任职情况。秘书长由中国水利学会和挂靠单位协商选派并经执委会会议通过。

5.3 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，于任期最后一年选举下届执行委员会，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年 1 月开始工作。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一届。

5.4 分会的常务工作由执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负责。

5.5 执行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工作会议。

6 经费

6.1 IAHR 中国分会的会员除缴纳 IAHR 会费以外，不再交分会会费。

6.2 经费来源于挂靠单位、会员单位和会员的支持、赞助和捐款。分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和使用。

7 其它

7.1 本章程由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执行情况加以修订。

本章程由第二届 IAHR 中国分会执委会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7 日通过，即日开始执行。